

山东理工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

数学院字〔2019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数学与统计学院人才引进推进措施》 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各科室：

《数学与统计学院人才引进推进措施》业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2019年11月5日

数学与统计学院人才引进推进措施

为更好推进学院人才引进工作，在学校人才引进政策和实施办法的基础上，制定如下推进措施。

一、成立人才引进工作小组，成员由学院班子成员、教授委员会部分成员组成，加强引进人才政策宣传，加强引进人才协调，形成由学院班子成员牵头负责、学科方向负责人与所在教学系室具体负责、办公室及人才秘书协调服务的三方联动、齐抓共管的人才引进体系，推进人才引进工作取得实效。

组长：李功胜 王文锋

成员：王仲孝，赵文玲，王贵栋，张耀明，王建锋，孙俊涛，曹永林，鹿涛，徐夫义，周金川，张生元，毕玉昌，李光

秘书：李光

二、学院制定优惠政策，为引进人才发挥作用提供全方位服务。

（一）为引进人才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；对于高层次人才，协助其组建学术研究团队。

（二）对于引进的博士，自报到之日起的第一年内，一般不安排课堂教学任务，且每月给予 1000 元的生活津贴。

（三）根据学术水平和科研课题需要，为引进人才提供 5-10 万元的科研配套经费。

（四）协助解决引进人才的后顾之忧，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引进人才家属工作安排和子女入学等事宜。

（五）学院支付所有来校参加考察面试人才的国内往返差旅费和住宿费。

三、鼓励人人关心、人人参与人才引进工作。对于参与人才引进并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，学院给予奖励。成功引进高层次人才1人奖励3000元、引进博士1人奖励2000元；引荐人才来校参加考察面试1人次，奖励500元。

四、对于学校研究通过的各类人才，学院班子成员按照“一对一”的原则，加强与拟引进人才的日常联系和沟通。在拟引进人才来校报到之前，至少到人才居住地看望慰问一次，争取他们早日来校报到。

五、按照人才集聚和分布区域，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分别负责一个区域的人才引进宣传工作，每年至少到所负责区域的高校作一次人才引进宣讲活动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院人才引进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